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95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部令；2、修正條文。(376550000A_111009515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95153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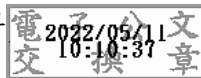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部分條
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
第111005495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
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4951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
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
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
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1/05/11

